

# 个人信息保护合格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

## V3.0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2015年5月12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合格证书和个人信息保护标志（以下简称“证书”和“标志”）的管理，保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维护个人信息保护评价（以下简称“PIPA”）的信誉，根据《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评价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提出了通过 PIPA 并获得证书的单位（以下简称“获证单位”）使用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PIPA 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PIPA 管理办公室”）签发的证书和标志的准则，明确了使用证书及标志的权力及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证书是指单位建立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评价合格后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本办法所称的标志是指证明获证单位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评价的专有符号以及文字的组合。

第四条 证书和标志由 PIPA 管理办公室统一设计、发布、管理、审批和备案。

第五条 获证单位仅有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权，无论是有偿或无偿，禁止伪造、冒用、出借（租）、交换、再授权、抵押、部分复印、转让和非法买卖证书和标志。

第六条 证书和标志的授权使用范围只限通过 PIPA 的单位以及评定的办公场所。获证单位如果在国内或国外设有子公司、分公司或多个办公场所的，而且评价时没有将其列为申报范围的，不得使用。另外，以分公司名义申报 PIPA 并通过的单位，只限通过 PIPA 的单位使用证书和标志，总公司或其它分支机构不得使用。

第七条 获证单位证书和标志上的评价编号变更时，应将原使用的评价编号废除，并及时更新。

## 第二章 证书使用管理

第八条 证书的内容包括：

- (一) 单位名称、地址、邮编；
- (二) 评价编号；
- (三) 颁证日期、有效期；
- (四) 依据编号；
- (五) 发证机构。

第九条 证书的使用权利和义务

- (一) 获证单位应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正确使用证书；
- (二) 获证单位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应当正确使用证书。允许将证书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评价的办公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不得利用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是单位的产品或服务获得了认证，宣传评价结果时不应损害 PIPA 的信誉。
- (三) 获证单位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向 PIPA 管理办公室申请变更，并接受其调查或监督检查，未进行变更或者经 PIPA 管理办公室调查发现不符合评价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证书。
- (四) PIPA 管理办公室对获证单位使用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将给予暂停、撤消或注销。

获证单位应按 PIPA 管理办公室的要求将证书交还，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评价的办公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使用。

第九条 获证单位每两年必须接受 PIPA 管理办公室对其证书的有效性的确认，并按时交纳评价费用，以便获得或保持证书。

第十条 证书的有限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换证：

- （一）证书的持有者名称变更；
- （二）证书上的办公地址变更；
- （三）证书的持有者增加办公场所或分支机构，经评价合格的。

第十一条 由于未妥善保管造成证书遗失的，获证单位可以向 PIPA 管理办公室提出证书补发申请，并进行挂失声明。

### 第三章 标志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目前使用的 PIPA 标志（如图所示），包括图标和评价编号以及依据的标准编号。



第十三条 使用标志时，须在图标正下方标出评价编号。具体编号规则如下：

PIPA 标志的评价编号由 11 位数组成：AABBBBBBBB（CC）。

“AA”代表评价机构。从 01 开始算起。01 代表的是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BBBBBBB”代表企业的评价编号。用 7 位数字来表示。对于通过 PIPA 的单位，大连软件行业协会授予评价编号。

“CC”代表评价次数。从 01 开始每更新一次增加一位数字。

第十四条 根据评价时依据的标准的不同，在 PIPA 标志的评价编号下方标注标准编号。

第十五条 PIPA 管理办公室授权获证单位，在允许使用的范围内使用标志。使用范围包括：单位的简介、合同、宣传、广告用的资料、信封、便笺、名片、网站（网页）。

第十六条 获证单位在取得证书的同时，可以使用 PIPA 标志。PIPA 标志发放形式为电子格式（.jpg\ .psd\ .fh11）。

第十七条 PIPA 标志的使用期限相同，使用期限为两年。

第十八条 标志为有偿使用。

第十九条 在使用 PIPA 标志，应遵照《PIPA 标志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标志的使用说明只发放给通过 PIPA 的企业，不对外公开。

第二十条 标志在网站使用时，应与信息保护方针一并放置在单位网站的首页醒目位置上。没有建立独立网站的单位需要将标志放置在单位宣传网页上的，须报 PIPA 管理办公室批准，方可使用。

第二十一条 获证单位在使用标志时不可使公众误认为 PIPA 管理办公室对获证单位的特定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定。在做各类媒体

宣传时也不能进行误导宣传。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PIPA 管理办公室对获证单位使用证书和标志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管理办法的获证单位，PIPA 管理办公室将自动解除相关使用协议并进行公示及给予相应的处罚，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获证单位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向 PIPA 管理办公室提出复审申请，未提出复审且超出有效期限的单位，PIPA 管理办公室有权注销其证书，并责令停止使用标志。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PIPA 管理办公室责令获证单位暂停使用证书和标志：

- （一）获证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时没有达到或没有遵守《信息安全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要求的；
- （二）监督检查时发现获证单位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达不到评价时的要求的；
- （三）获证单位未按规定错误使用标志，或在任何资料中发现有对证书或标志的不正确宣传，利用标志误导公众认为产品或服务获得认定的；
- （四）客户对获准合格单位提出投诉问题，并经查属实的。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PIPA 管理办公室应当撤销资格并收回获证单位的证书，并责令停止使用标志：

- (一) 接到 PIPA 管理办公室暂停使用证书和标志的通知后，不能按期改正的；
- (二) 未经许可使用证书、标志的；
- (三) 伪造、涂改、再授权、交换、抵押、出租（借）、转让、倒卖、部分复印证书、标志的；
- (四) 出现重大个人信息安全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被撤销证书和标志使用权的，一年后才能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大连软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